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

ᠡᠯᠦᠨᠠᠳᠤ ᠰᠢ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ᠠ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ᠠ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ᠠ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ᠠ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ᠠ

鄂府发〔2024〕5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鄂尔多斯市非常规天然气 勘探开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下称《意见》)和国家、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相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我市资源综合利用,促进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加大勘查力度,加强科技攻关,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发挥更大作用”等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办好自治区“两件大事”,以推进全市“三个四”工作任务为引领,立足我市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富集优势,推动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增储上产,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

围绕《意见》中“支持内蒙古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油气勘查区块出让力度,推进鄂尔多斯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及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相关要求,组建以国有资本为主体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公司,积极参与全市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勘查、选区试验、区块出让和合作开发等工作。对已设置油气矿业权的区域,推动地方国有企业与重叠区内油气矿业权人、煤炭矿业权人及自治区属国有地勘单位加强合作,通过增列矿种等方式,共同勘查开发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对无油气矿业权设置的空白区域进行分类推进,其中,具有资源潜力的,通过申报纳入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和出让项目库,协调推动市场化出让;资源潜力不明的,通过申请自治区地勘基金项目开展非常规天然气区块地质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力争到 2026 年,全市出让煤层气矿业权空白区块不少于 3 个。

二、主要任务

(一) 组建联合公司。由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以及各有关旗区国资公司,共同组建鄂尔多斯市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煤层气公司,具体名称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确定,其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35%),作为全市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主体。公司登记资本金 10 亿元,首期注资 5 亿元,剩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5 年内逐步

到位。(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旗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

(二)开展区块评价及先导试验。对全市非常规天然气资源进行系统评价,摸清底数,优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块,自主开展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先导试验,通过试验总结经验、推广技术,为后续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相关旗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

(三)加大合作开发力度。主动加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沟通对接,通过采取增列矿种等多种方式合作开展已设置天然气矿业权重叠范围内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探开发,力争新增气量的40%以上留在我市。(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各相关旗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立项勘查及出让工作。积极申请自治区地勘基金项目开展非常规天然气区块地质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争取到2026年,申请煤层气地质调查评价及勘查项目2个以上。对具备出让条件的煤层气区块,通过竞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出让,争取在2026年前出让煤层气区块不少于3个。(牵头单

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相关旗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相关厅局的政策支持和指导,推动探矿权出让和手续办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内蒙古发挥资源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然资函〔2024〕224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4〕1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争取鼓励已设油气矿业权人与地方国有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勘查开发常规油气和共伴生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支持政策;积极探索煤系地层多种油气资源联合开发机制;利用自治区加大油气资源勘查投入的政策红利,加大非常规天然气找矿力度,拓宽出让区块来源,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区块出让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专项工作组,统筹做好选区试验、区块出让和合作开发等相关工作,整体调度协调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工作。专项工作组设立联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管领导担任,具体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人才保障。加强与科研院所、地质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大型央企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和人才力量,助力全市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尽快取得突破。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鼓励科技人才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推动实现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

(三)加大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设立地质勘查基金、科技“突围”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深层煤层气勘探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强化配套政策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

附件:鄂尔多斯市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专项工作组成员及
工作机制

附件

鄂尔多斯市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 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工作机制

一、专项工作组成员

组 长:	邬建勋	副市长
副组长:	陈 墩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德华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成 员:	王瑞雪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志远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荆慧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宋晓磊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瑞宗	市能源局副局长
	苏 宪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贾汝敬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郝 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高 明	东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 刚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伟雄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武旭东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周立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沙 健	乌审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张扣成	杭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许瑞峰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邱 林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刘文清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开华	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副院长
李大军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一七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项工作组设立联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瑞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张志远担任,具体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落实。

二、工作机制

专项工作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全市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进展情况,协调推动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必要时提交专项工作组研究推动。

三、其它事项

(一)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见效。

(二)今后,除市领导外,专项工作组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专

项工作组自行调整,不另文通知。专项工作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专项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驻军部队，纪委，监察委，法院，
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